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5〕131号

关于注销福建省正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装 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公告

福建省正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人员发生重大变化，已不符合许可证条件，逾期未整改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)第五条的规定，现对该公司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(编号4-5-00091-2024)，予以公告注销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5年10月11日



